

大学生打暑期工的钱拿到手了？

为了勤工俭学或者进行社会实践，大学生们往往会选择打暑期工。那么，打工结束后，你的钱拿到手了吗？

图片来自网络



工资被拒发，有权索要

【案例】：

江同学暑期在一家公司上班满一个月之后，虽然他在打工期间从来没有过迟到、早退的行为，甚至还不时自觉地加班加点，从未消极怠工，却被公司拒绝发放工资，公司给出的理由是：江同学实行的是计件工资，保底金额为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可是江同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不到约定数

额的60%，其所创造的经济效益还不够公司为江同学提供的包食包住费用。

【点评】：

江同学是有权要求公司发放工资的。

《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

最低工资标准。”其中的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与之对应，姑且不论本案所涉的计件定额是否合理，但在江同学已经按时上班乃至不时加班，未消极怠工，即已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公司自然必须发放最低工资。

对入职押金，有权索回

【案例】：

刚刚放暑假，还在读大二的钟同学便来到一家公司打暑期工。公司当时表示：钟同学必须缴纳1000元的押金，如果她打工期间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公司将没收她的押金；如果她能够遵守规章、纪律，则在她离职的时候予以返还；另外如果钟同学表现很好、工作积极的话，还能获得加倍的奖励。钟同学认为自己能够吃苦

耐劳更能遵守公司的规章、纪律，当即同意了。想不到就在暑期快结束之时，钟同学却被公司以其曾经乱丢纸屑为由解聘了。原来，公司根本就没有打算返还押金。

【点评】：

钟同学有权索回押金。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

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也指出：“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正因为公司向钟同学收取押金的行为明显违法，决定了其必须无条件地承担对应责任。

被收培训费，有权要回

【案例】：

谢同学暑假期间依照约点来到一家公司打暑期工，这家公司对外宣传自家的员工每月的收入可超过8000元。谢同学到公司上班之时，公司提出谢同学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而且应当缴纳1000元的培训费用，如果他培训结束后考试合格，自然留用；如果考试不合格，则不能录取且需要自己承担相关的培训费用。

谢同学仔细阅读后发现公司培训的内容都是一些基本常识，加上自己本来就是“学霸”级人

物，通过培训考试不在话下，自然表示同意。谁知，后来实际考试的题目却与培训的内容大相径庭，甚至根本就是偏题怪题，谢同学自然没能达到合格的要求。

那么，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谢同学还能够要回之前缴纳的培训费吗？

【点评】：

谢同学有权要回自己缴纳的培训费用。

《劳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

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第九条也指出：“企业应将职业培训列入本单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培训经费和其他培训条件。”即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是用人单位自己的职责，所需要的费用也只能由用人单位承担，而不能将成本转嫁给劳动者。与之对应，本案公司自然必须退费。

颜东岳

单位欠费，员工也可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待遇

编辑同志：

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遭遇工伤后，曾要求工伤保险中心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相应待遇。但工伤保险中心认为，公司虽然已经为我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过费用，但在我发生工伤之日仍处在欠费状态，故我无权申请。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读者 沈丹丹

沈丹丹读者：

这个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公司与工伤保险中心形成了工伤保险合同关系，工伤保险合同已经生效。《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是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主体，在你发生工伤事故之前，已经为你办理了工伤保险手续并缴费，意味着公司与工伤保险中心之间已经形成工伤保险合同关系。即使此后公司欠缴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公司限期缴纳甚至给予其行政处罚，但不能否定公司已为你参保的事实。另一方面，公司全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并非你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前提。《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与之对应，即使公司在你发生工伤时欠缴工伤保险费，也不影响你享有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相关待遇的权利。

廖春梅